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禾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選任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
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案之「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商業操作收據」各壹紙均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李家禾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雅婷」、「合遠國際營業專
線客服」等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黃雅婷」於民國112年10月1
4日起，對陳淑素佯稱：可至APP「合遠國際」內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但需面交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續由李家禾於
112年11月3日16時2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0
號8樓，自稱為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人力部經辦人
「呂天豪」，向陳淑素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
「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商業操作收據」之私文書，以此方
式行使上開私文書，後續將款項交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
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生
損害於陳淑素、「呂天豪」、「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二、案經陳淑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04 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5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06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7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8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規定。本案下
09 述所引被告李家禾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各
10 該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
11 據能力（本院金訴字卷第66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
12 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
13 形，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4 適當，均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
15 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被告辨認或告以要旨並依法調查
16 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為證明
17 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均得作為本案證據。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辯
21 稱：我沒有跟告訴人陳淑素面交過現金，也不清楚為何「佈
22 局合作協議書」上會有我的指紋，我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
23 0000號基地台位置於案發時間，有在案發地點附近，應該是
24 因為我當時是白牌計程車司機，所以有載客人到處跑云云。
25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先前曾經參與詐騙集團，可能
26 係因過往參與詐騙集團之過程致不甚沾染指紋於「佈局合作
27 協議書」上，再因被告之職業為白牌計程車司機，本會搭載
28 客戶前往目的地，因此不能以指紋鑑定結果及基地台位置，
29 即認定被告為本案取款車手。又我國男性平均身高略為170
30 公分到175 公分之間，告訴人既然能明確分別表明2次面交
31 車手之身高分別約為170、180公分，而能明顯區別不同之身

01 高差異，但被告身高並未達180公分，顯見告訴人所指控之
02 對象絕非被告。是依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為本案之取
03 款車手，應為無罪諭知等語。經查：

04 (一)LINE暱稱「黃雅婷」於112年10月14日起，對告訴人佯稱：
05 可至APP「合遠國際」內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但需面交儲值
06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續由取款車手於112年11月3日16時20
07 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8樓，自稱為合遠
08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派人力部經辦人「呂天豪」，向告訴人
09 收取30萬元，並交付「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商業操作收
10 據」之私文書，以此方式行使上開私文書等情，此據被告所
11 不爭執（本院金訴字卷第66至67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
12 指述相符（偵字卷第18至19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
13 錄、通話記錄及投資軟體頁面擷圖、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
14 及112年11月3日取款車手之照片在卷可稽（偵字卷第23至28
15 頁），是告訴人確有於網路遭假投資詐騙，經前往收款之人
16 交付前揭「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商業操作收據」，因而交
17 付款項30萬元予前往收款之人，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8 (二)再查，本案取款車手於112年11月3日所交付之「佈局合作協
19 議書」，經送鑑定比對結果，其正面留有被告左環、右手掌
20 之指紋、掌紋；背面則留有被告右拇指、左食指之指紋等
21 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
22 場照片及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7日刑紋字
23 第1136015066號鑑定書附卷為憑（偵字卷第5至17頁），可
24 知被告確曾較長時間接觸該紙交付告訴人收執之「佈局合作
25 協議書」，否則當不致在其上留下可資採集鑑驗之指紋，始
26 與常情相符。又被告於案發時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27 00號之行動上網歷程記錄，被告於112年11月3日14時56分
28 許，持用手機基地台位置即開始位在新北勢五股區成泰路3
29 段51號5樓頂，且長達萬餘秒等情，亦有行動上網歷程查詢
30 結果可查（偵字卷第46至47頁），併參諸該基地台位置相距
31 告訴人住處僅650公尺乙節，顯見被告於告訴人受騙於與取

01 款車手相約交付款項之際，距離案發地點（即告訴人住處）
02 甚為接近甚明。佐以現行實務上以投資名義詐欺取財而經取
03 款車手前往交付收據、投資合約等文件以詐取現金者，因投
04 資詐騙之公司名稱、投資款項名目日新月異，復為免徒稱遭
05 查獲持有詐騙工具之風險，詐騙集團多半事先列印過多空白
06 文件，而係待詐欺集團成員接獲上游指令須前往取款後，再
07 指派取款車手前去指定地點及傳送該次欲交付之收據、投資
08 合約等電子檔案，以供該次取款車手列印後再前往交付被害
09 人，此為本院職務上承辦相類似案件已知之事項。從而，告
10 訴人於112年11月3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1 ○00號8樓，因受詐騙而交付30萬元予取款車手之際，被告
12 於斯時所使用之手機基地位置與上開地址甚為接近，且取款
13 車手所交付之「佈局合作協議書」正面、背面均採得被告之
14 指紋、掌紋，基此，應可認定前往與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
15 之取款車手應為被告無訛。

16 (三)另網路投資詐騙此一新型社會犯罪型態，自架設虛假投資AP
17 P、於網路覓得被害人並施用投資獲利詐術、二線假客服執
18 行款項交付事宜、受指定前往收取贓款後分配贓款等不同階
19 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經查，
2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分工工作，除先該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虛
21 假投資APP，另有遊說投資獲利、二線付款之人，以及擔任
22 取款車手工作之被告等人共同實行詐騙，被告當須交付款項
23 交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與其他詐欺共犯分享其等之犯罪成
24 果，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故本件應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甚
25 明。參以LINE暱稱「合遠國際營業專線客服」於告訴人交付
26 款項予被告後，即於同日16時30分許，對告訴人告稱「為您
27 核實成功已入帳，請查詢」等字句（偵字卷第26頁上方），
28 足見告訴人所交付之30萬元已經由被告之轉交行為，使其所
29 屬之詐欺集團保有該等款項，應認被告後續另有將款項交予
30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
31 得之去向及所在亦明。

01 (四)至於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辯解。但查，觀諸被告所使用行
02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上網歷程記錄（偵字卷第47
03 頁），被告所持用前揭行動電話門號，於案發當日0時31分
04 至10時47分許，只有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
05 樓」、「新北市○○區○○街00號5樓頂」，於同日14時44
06 至47分許，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頂」、「桃園
07 市○○區○○路0段000號7樓」，於同日14時56分至15時4
08 3分許，均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頂」，於同
09 日17時19分許，則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於
10 同日18時52分許，回到「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
11 頂」，於同日18時56分至19時29分許，均在「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號」等情，是被告於案發當日（3日）僅有在中
13 和、五股、泰山一帶為定點式停留，不若一般以駕駛車輛載
14 運旅客為業之白牌車司機，大範圍區域往返，且除睡眠、用
15 餐等時間以外，不會於特定地點久待等情況差異甚遠；況
16 且，被告對於告訴人所收執之「佈局合作協議書」上有其指
17 紋、掌紋，以及為何於案發時間出現於案發地點周邊等節，
18 均未能合理解釋，當無如此巧合之事，自難僅以其辯稱於案
19 發時為白牌車司機、曾參與詐騙集團等辯詞，遽採為有利於
20 被告之認定。末查，告訴人雖於警詢中指稱：該次與我面交
21 之男子特徵約180公分，沒有戴眼鏡等語（偵字卷第18頁反
22 面），並提出當時拍攝取款車手照片為據（偵字卷第25頁反
23 面上方），而被告112年6月16日為警查獲時所拍攝照片，其
24 身高近乎170公分，是被告實際身高與被告所描述取款車手
25 之身高略有差異。然考諸人之記憶涉及見聞、回想、描述等
26 主觀感受、記憶之差別，若未具體量取他人身高，本難強令
27 他人客觀描述他人身高為若干，何況，告訴人係於112年12
28 月2日報案並製作筆錄，距離案發時間（112年11月3日）亦
29 有1個月之期間，自不能以告訴人此部分指述，與被告之實
30 際身高尚有部分落差，即稱被告並非本案實際前往取款之車
31 手，是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難認可採。

01 (五)辯護人雖聲請就告訴人所拍攝車手照片與被告警詢時所攝照
02 片，送請人臉辨識鑑定，以確認本案是否為被告所為（本院
03 金訴字卷第91頁），然查，告訴人所拍攝車手之照片，該取
04 款車手面戴口罩而遮掩其口鼻、臉頰部分，而未有清晰之五
05 官照片，自無從送請相關機關進行人臉辨識。再辯護人聲請
06 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該被告指紋係於紙張之何
07 位置採得，以利被告答辯（本院金訴字卷第91頁），但查，
08 前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已敘明各
09 該編號指紋採集之位置（偵字卷第5至14頁反面），是此部
10 分亦無調查之必要。又辯護人聲請勘驗被告身高，以證明被
11 告之身高並未達告訴人所指稱取款車手為180公分之人（本
12 院金訴字卷第102頁），然有關描述身高一事，事涉個人記
13 憶、感受等主觀因素，又被告既非特別矮小之人，是難以其
14 身高之絕對值未達180公分，即認被告非本案行為人，是此
15 部分亦無調查之必要，均在此說明。

16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17 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
22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
24 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25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9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
3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31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洗錢行為者，處3年

0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有異。被告本案犯行之
06 洗錢財物，依事實欄所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
07 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
08 告較有利。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LINE
12 暱稱「黃雅婷」、「合遠國際營業專線客服」等真實年籍不
13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4 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19 竟以前揭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
20 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22 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
23 色、被害人所受損失程度，以及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
24 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68頁）等一切具體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29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30 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
02 「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商業操作收據」各1紙（偵字卷第7
03 頁上方、第24頁上方），係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行
04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6 沒收，又因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本
08 件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
09 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
10 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11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12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13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
14 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
15 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
16 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7 (二)犯罪所得

18 查卷內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此
19 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三)洗錢標的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
23 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4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25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26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27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28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29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30 則。查被告收取本件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交予詐騙集團
31 不詳成員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

01 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
02 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
04 的。

05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06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拿取款項之際，另
07 有出示偽造「合遠國際投資投資有限公司」外務員「王富
08 雄」之工作證以收取款項，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因認被告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0 種文書罪嫌等語。但查，告訴人係另於112年11月25日再度
11 遭騙而交付款項時，別有他人出示前該證件以取款等情，此
12 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偵字卷第18頁反面），並有告
13 訴人提出之112年11月25日商業操作收據、工作證之照片為
14 憑（偵字卷第24頁），此部分犯行自與被告無涉。從而，檢
15 察官所舉事證未足佐證被告此部分犯行，而原應為無罪之諭
16 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間，有想像競
1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19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23 法官 呂子平

24 法官 林翠珊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